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未分配銀條所作的投資**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2月投資於未分配銀條，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有關本集團於該年度投資於未分配銀條。

於2022年2月22日(截至下午4時30分)，本集團已透過該銀行出售合共2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而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2020年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投資於未分配銀條。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合共8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而該項投資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

## 出售事項

於2022年2月22日(截至下午4時30分)，本集團已透過該銀行出售合共2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而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出售事項」)。本集團將於結算時應收該等所得款項。該等未分配銀條的售價乃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200,000安士未分配銀條(即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控股公司(其於聯交所及其他交易所上市)及任何於控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控股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該銀行的資料

該銀行為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其全部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而控股公司於倫敦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以及印度孟買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領先國際銀行集團，主要業務為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業務遍及全球60個最活躍市場。

本集團為多元化服務組合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六類主要服務分部：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零售服務、校外培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

誠如2020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投資於未分配銀條，作為其財務管理的一部分。經考慮未分配銀條市場目前的趨勢，董事認為現時正是本集團將其於未分配銀條所作的部分投資變現的適當時機。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溢利(扣除相關開支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該等未分配銀條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股東應當注意，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入賬的實際溢利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方可作實。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的出售事項售價)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2月28日的公告
「該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本集團透過其出售本公告正文所述的未分配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該銀行的全部股權，並於倫敦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88)以及印度孟買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